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1-00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董事长赖伟德先生、董事张知先生、副总经理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茵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窗口期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2,387,500股(含12,3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股东液晶科技、董事长赖伟德先生、董事张知先生、副总经理薛亮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茵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副总经理赫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副总经理薛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具体详见《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董事张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具体详见《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1年2月5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液晶科技、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茵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液晶科技、赖伟德先生、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王茵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液晶科技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1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19,1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液晶科技	集中竞价	2020/8/31	11.28	262,700	0.02%
		2020/10/29	9.065	200,000	0.02%
		2020/11/5	9.047	124,500	0.01%
		2020/11/9	9.210	200,000	0.02%
		2020/11/10	9.138	50,000	0.00%
		2020/11/19	9.053	26,411	0.00%
		2020/11/24	9.036	155,500	0.01%
		2020/11/25	9.092	180,000	0.02%
		2020/12/2	9.229	545,000	0.05%
		2020/12/3	9.210	20,000	0.00%
		2020/12/4	9.220	20,000	0.00%
		2020/12/7	9.123	100,000	0.01%
		2020/12/8	9.303	230,000	0.02%
		2020/12/16	8.451	105,000	0.01%
	小计	-	9.382	2,219,111	0.21%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赫旋先生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赫旋	集中竞价	2020/9/25	9.880	100,000	0.01%
		2020/11/24	8.961	100,000	0.01%
		2020/12/2	9.260	120,000	0.01%
	合计	-	9.360	320,000	0.03%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副总经理宋勇立、CHOI JONG KI(崔钟祺)、财务总监王茵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液晶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22,083,862	2.08%	19,864,751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83,862	2.08%	19,864,751	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赖伟德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	0.07%	750,00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500	0.02%	187,5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	0.05%	562,500	0.05%
赫旋	合计持有股份	2,280,920	0.21%	1,960,920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230	0.05%	250,23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0,690	0.16%	1,710,690	0.16%
宋勇立	合计持有股份	1,755,404	0.17%	1,755,404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851	0.04%	438,851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6,553	0.12%	1,316,553	0.12%
CHOI JONG KI(崔钟祺)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05%	500,0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1%	125,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4%	375,000	0.04%
王茵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03%	300,0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1%	75,0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2%	225,000	0.0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股东液晶科技、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茵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液晶科技、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茵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液晶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计划其减持数量较小,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的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的股东液晶科技、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茵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所涉及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股东液晶科技、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副总经理赫旋先生、宋勇立先生、CHOI JONG KI(崔钟祺)先生及财务总监王茵女士提交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2"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2"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

2、"歌尔转2"赎回日:2021年3月3日

3、"歌尔转2"赎回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10日

6、"歌尔转2"停止交易日:2021年3月3日

7、"歌尔转2"停止转股日:2021年3月3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2",将按照100.1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1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 2021年3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2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2"自2020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27元/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2"当期转股价格23.27元/股的130%(即为30.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年6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20\%\times 264/365=0.14$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元/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2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对于持有"歌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4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2021年1月18日至1月22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3日起,"歌尔转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3月3日为"歌尔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2"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3月2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2"自2021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2"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朱海月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崔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崔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武望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武望国先生简历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需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崔建军

委员:武望国、朱海月、赵杰、汪文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秋生

委员:赵杰、汪文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石静霞

委员:崔建军、王丽珠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啸峰

委员:曹贤庆、张秋生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附件:

崔建军先生简历: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曾任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大同煤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现任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武望国先生简历: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煤集团副总经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4日出具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王智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武毅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衷心感谢武毅魁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维护了股东权益及员工利益。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

附件:

王智君简历:男,汉族,山西怀仁人,1975年出生,1997年参加工作,200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河北石家庄铁道学院建筑工程系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忻州窑矿基本建设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塔山铁路分公司工务段副段长、安全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管理部部长;矿山铁路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科科长;矿山铁路分公司副经理。现任铁路运营公司副总经理兼塔山铁路分公司经理。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2,331,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8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武望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0人,其中杨文胜、张秋生、汪文生、石静霞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吴克斌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钱建军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崔建军	1,002,300,321	99.996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崔建军	40,667,813	99.92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孙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0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0026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00026 后端交易代码:10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6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71,070,705.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35,535,352.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2月09日
除息日	2021年02月0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02月0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0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权益登记日2021年02月09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6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02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1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000139	000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2		1.0047	1.00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2,228.06		132,758.53	54.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6,114.03		-	27.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2月09日
除息日	2021年02月0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02月0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0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权益登记日2021年02月09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6日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2021-00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

●公司预计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联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以委托加工原糖及贸易销售为主。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委托理财税前净收益约972万元未收回(详见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详见公告编号:2021-002),预计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预亏主要原因是:(1)股权投资资产预计损失3,275万元;(2)预计债权投资减值损失12,000万元。

4、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最新数据显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最新市盈率为53.89,市净率5.4。公司股票2021年2月5日收盘价格为2.92元,最新市盈率为64.42,市净率0.84。

与其他糖企相比见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最新股价	市盈率	市净率
1	华资实业	600191	2.92	64.42	0.84
2	南宁糖业	000911	7.60	78.86	22.15
3	中粮糖业	600737	8.69	33.32	2.23

2、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3日、4日、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区间跌幅累计达27.8%,换手率分别为0.44%、0.32%、10.84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公司主业原糖加工业务由于量小、贸易糖做一部分,利润微薄,扣除期间费用后,近几年主业一直亏损。

2、公司以1.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至2020年7月20日之后未收到到期净收益约972万元(税前),投资的本金及到期净收益能否收回存在着不确定性。

3、公司预计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0万元左右,且预计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将在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行业风险

公司主业以加工原糖为主,由于原料受限,公司采取与其他制糖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工原糖,不存在环保、安全风险,行业政策基本稳定。

(六)股东质押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2,717,960	31.49	152,717,960	100	31.49
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85,404,925	17.61	85,404,925	100	17.61
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否	25,332,728	5.22	25,332,728	100	5.22

上述股权质押属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行为,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无任何关系,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上述质押均为非融资类质押担保,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担保人可置换质押物,或者被担保人追加质押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高送转、股东减持风险,不存在海外业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此次的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鉴于西双版纳吉迈斯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未提供反担保,且免除担保费。

详细内容见2021年2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1年2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0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西双版纳吉迈斯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迈斯")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受到严重冲击,现金流趋于紧张,日常经营的资金缺口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推动企业经营发展,吉迈斯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1,000万元,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LPR利率,具体以各银行贷款审批为准,贷款期限一年,以实际取得银行贷款之日起计算。

为支持吉迈斯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吉迈斯公司提供87辆旅游车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旅汽车") 按其持有吉迈斯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吉迈斯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770.3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吉迈斯公司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同等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项目建设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西双版纳吉迈斯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4日

注册地点: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法定代表人:王永东

认缴注册资本:1687.67万

经营范围:不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县际非定线旅游客运,市际非定线旅游客运,城市出租客运,县内非定线旅游客运,票务代理,票务服务,汽车配件销售,县际定线旅游,县际班车客运,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及销售,房屋中介服务,汽车租赁,包车客运,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

经核查,吉迈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产权及控制关系: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持股77.03%,云南乾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2.97%。

3、吉迈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06.74
负债总额	12,794.65
净资产	6,812.09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8.01
利润总额	-296.94
净利润	-372.18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方:西双版纳吉迈斯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四)担保期限:1年

(五)担保金额:人民币770.3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此次的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鉴于西双版纳吉迈斯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未提供反担保,且免除担保费。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公司控股孙公司吉迈斯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意吉迈斯公司提供87辆旅游车作为抵押向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LPR利率,具体以各银行贷款审批为准,贷款期限一年,以实际取得银行贷款之日起计算。同意全资子公司云旅汽车按其持有吉迈斯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吉迈斯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770.3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免除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吉迈斯公司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的同等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6,156.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99%(含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